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水务局
关于调整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城区
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禄发改规〔2021〕1号

县污水处理厂、县自来水公司：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有效利用价格杠杆加强和改善长江水污染，根据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云南省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昆发改价格〔2019〕625号）、《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昆明市水务局〈关于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机制有关政策指导意见〉的通知》（昆发改价格〔2020〕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515号)等文件要求调整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经2021年3月2日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将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城区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通知如下:

一、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

1.城区居民污水处理费由每立方米0.75元调整为每立方米0.85元(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2.城区非居民污水处理费由每立方米0.85元调整为每立方米1.2元(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二、污水处理费收费管理及有关问题

1.污水处理费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由污水处理企业向用水主体收取或委托第三方收取。

2.污水处理费征收范围及对象。污水处理费收取范围:县城辖区污水处理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用户。污水处理费征收的对象包括:(1)自来水用户;(2)自采水用户(地下水和地表水);(3)桶装水经营户。

3.污水处理费的计量按自来水用水量收取。对使用地下水或其他自备水源的企业和单位,按批准的相应标准收取污水处理费。

4.对弱势困难群体实行优惠扶持政策。

对县城规划区自来水供水范围内的孤寡老人、五保户、敬老院(每人每月)、荣军所(每户每月)、二等甲级以上丧失劳动能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力的残疾人，每户每月用水量在 5 立方米以内（含 5 立方米）免收污水处理费，超过 5 立方米的按规定标准征收污水处理费。

5.污水处理企业主管部门应明确污水处理费收费的主体单位，并监督污水处理企业建立和完善财务会计制度。

6.乡镇（街道）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对已建成污水处理厂并投入使用的乡镇（街道）参照县城区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执行并报县发改局备案。

7.本收费标准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原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和经济贸易局《关于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禄发改经价〔2010〕14 号）同时废止执行。

附件：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城区供排水到户价格（含税）表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水务局

2021 年 3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城区供排水到户价格
(含税) 表

单位: 元/m³

类别	最终到户价格	其中		执行范围
		供水价格	污水处理费	
第一类: 居民生活用水	3.05	2.20	0.85	包括城乡居民生活用水; 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 干休所、敬老院、养老院等社会福利单位及城市消防用水等。
第二类: 非居民用水	4.30	3.10	1.20	包括财政拨款的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医疗单位、文体活动场馆用水; 园林绿化、环卫环保、公园等公用事业及其他非盈利性社团组织用水; 工矿企业、商业贸易、餐饮服务业、旅社、招待所、宾馆饭店、旅游娱乐业、影剧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中介机构、金融保险业、房地产、邮电通讯等经营服务性行业用水及建筑施工用水等。
第三类: 特种行业用水	8.20	7.00	1.20	包括洗浴、洗车等特种服务业。